

认证认可培训考试专业教材



中国强制性产品 认证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全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026-2630-3

I. 中… II. 国… III. 产品质量—认证—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510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认证认可培训考试专业教材,由四篇及附录组成,内容包括:概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技术机构介绍及国外的合格评定制度简介等。其中重点介绍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监管,并提供了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密切相关的大量现行有效的重要文件。

本书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基础性、专业性工具书,适合各级质检机构、认证机构、实验室、行业组织及广大企业参考和使用,也可作为国家和地方各级质检机构认证认可业务知识的培训、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80 mm × 1230 mm 16 开本 印张 30.5 字数 787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120.00 元

编 审 委 员 会

编写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昆	许士玉	刘卫军	许增德
何小群	杨 冬	沈 军	李春江
金立萍	陆 梅	郝 欣	袁俊明
徐秋媛	曹雅斌	薄昱民	

编写办公室：沈 军 金立萍 许士玉

审定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昆	王士强	王爱华	许士玉
刘 心	刘 平	邢合萍	任国勤
陈云华	沈 军	陈 伟	杨建军
张 举	张胜春	吴晓龙	金立萍
罗勤才	胡景森		

序 言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而实施的一项重要认证制度。2001年，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夕，为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我国政府发布了新的内外一致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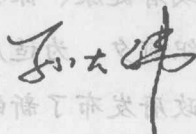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六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国家质检总局及其他有关部委的支持下，国家认监委作为制度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和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经过不懈努力，使制度不断完善，认证有效性稳步提高。截止到2007年5月1日，强制性认证涉及的产品从最初的19大类132种发展到22大类159种；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最初的47份发展到现在的74份；指定认证机构从最初的9家发展到现在的14家；指定实验室从最初的69家发展到现在的145家；指定认证机构已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81868张，其中国内产品261846张，国外产品20022张。获证产品涉及的企业数为54153家，国内企业51229家，国外企业2924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在提高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立、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新的统一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已经成为在全球有影响，在市场上有信誉，在社会上有权威的一项制度，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广大企业、消费者的普遍欢迎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与同行的广泛赞誉。

为了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熟悉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作用，推动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健康发展，国家认监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历时三年编写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全书》。该书作为认证认可培训考试专业教材，以追根溯源的方式从国内外产品认证工作发展状况到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实施，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的全过程，提供了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介绍了强制

性产品认证相关技术机构以及国外合格评定制度，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和指导性，是一本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基础性、专业性工具书。

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全书》出版发行之际，真诚希望本书能够为社会各了解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为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从业机构和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同时希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能得到社会各界一如既往的关心与支持，为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利益，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008年3月

目 录

(27)	认证基本知识	第二章
(77)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三章
(48)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四章
(28)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五章
(98)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六章
(99)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三章
(99)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一章
(101)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二章
(901)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三章
(111)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四章
(111)	认证中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	第五章
第一篇 概 论		(1)
第一章 产品认证的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产品认证		(3)
第二节 产品认证的作用		(7)
第二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		(9)
第一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生		(9)
第二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遵循的原则		(10)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与经济贸易发展		(12)
第三章 产品认证的国内外发展状况		(14)
第一节 国际产品认证的发展		(14)
第二节 我国产品认证工作的发展状况		(15)
第二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17)
第一章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		(19)
第一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由来		(19)
第二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体系		(20)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结构与组织职能		(21)
第四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基本技术要求		(23)
第五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26)
第六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		(31)
第七节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及说明		(38)
第八节 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定		(41)
第二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		(43)
第一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及人员		(43)

第二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	(75)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使用	(77)
第四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及过渡期的安排	(84)
第五节	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说明	(85)
第六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问题的说明	(89)
第三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99)
第一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体系的建立	(99)
第二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	(101)
第三节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109)
第四节	强制性认证获证产品专项检查	(117)
第五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数据库介绍	(119)

第三篇 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 (127)

第一章	法律法规	(12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2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3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4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49)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54)
第二章	部门规章	(162)
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62)
二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166)
三	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办法	(168)
四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170)
五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73)
六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176)
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181)
八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185)
九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89)
第三章	重要文件	(194)
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94)
二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197)
三	关于对无线局域网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200)
四	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饰装修产品目录的公告	(201)

五	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
六	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
七	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的公告	(203)
八	关于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及对应 HS 编码的公告	(206)
九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事宜的公告	(207)
十	关于中国的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和头盔产品必须经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并加贴“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口至越南的公告	(208)
十一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适用范围	(208)
十二	关于印发《〈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部分产品详细 适用范围》的通知	(235)
十三	关于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通知	(246)
十四	关于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实施 CCC 认证若干问题的说明	(251)
十五	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安排的规定的公告	(251)
十六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53)
十七	关于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补充件的 公告	(256)
十八	关于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补充件的公告	(257)
十九	关于《小功率电动机补充件实施规则》和开关、插座(功能件)及面板组合产品 认证实施要求的通知	(257)
二十	关于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61)
二十一	关于机动车辆类(汽车消防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61)
二十二	关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62)
二十三	关于机动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62)
二十四	关于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的公告	(263)
二十五	关于乳胶制品类(橡胶避孕套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的公告	(264)
二十六	关于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安全带产品修订的公告	(264)
二十七	关于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的公告	(265)
二十八	关于安全玻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修订的公告	(266)
二十九	关于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拖拉机、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植物保护 机械)的公告	(266)
三十	关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报警产品认证相关事项和要求的公告	(267)
三十一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事项和 要求的公告	(268)
三十二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中真空吸尘器和快热式电热水器产品执行新版标准 有关事项和要求的公告	(268)

三十三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中木铣和修边机产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事项和要求的公告	(269)
三十四	认证实施规则范例	(270)
三十五	关于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可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规定的公告	(282)
三十六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83)
三十七	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285)
三十八	关于承担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机构的公告	(288)
三十九	关于承担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指定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公告	(289)
四十	关于承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公告	(290)
四十一	关于承担部分机动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和检测任务的检测实验室的公告	(291)
四十二	关于承担玩具产品强制性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和检测任务的检测实验室的公告	(298)
四十三	关于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公告	(304)
四十四	关于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324)
四十五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四十六	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333)
四十七	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技术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344)
四十八	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格式的说明	(349)
四十九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认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363)
五十	关于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备案制度的公告	(373)
五十一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由2003年5月1日推迟至2003年8月1日的公告	(373)
五十二	关于CCC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的公告	(373)
五十三	关于部件自愿性认证机构名录及其业务范围、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374)
五十四	关于机动车部件自愿性认证的公告	(379)
五十五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认部件自愿性认证相关要求的通知	(380)
五十六	关于现场组装电脑认证执法检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384)
五十七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的公告	(384)
五十八	关于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进行确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87)
五十九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进口产品特殊处理程序的公告	(388)
六十	关于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有关问题的公告	(399)
六十一	关于05版CCC标志正式启用的公告	(400)

六十二	关于家电产品的标准换版问题的公告	(400)
六十三	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的公告	(401)
第四篇	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技术机构介绍	(403)
第一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及认证程序介绍	(405)
第二章	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介绍	(424)
附录	国外合格评定制度简介	(427)
第一章	国际电工委员会及相关组织/机构介绍	(429)
第二章	欧盟的技术法规、标准及有关 CE 标志的协调指令	(436)
第三章	美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及相关政府部门	(448)
第四章	韩国电工产品强制安全认证制度	(463)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分 册

第一章 产品认证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产品认证

一、产品认证的产生

质量认证作为现代工业社会履行合同要求和贯彻标准的手段，已广泛存在于商品形成、流通和使用的各个环节。质量认证是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作为一种外部质量保证的手段逐渐发展起来的。

自 19 世纪下半叶，标志着当代工业革命的蒸汽机、柴油机、汽油机和电的发明，并伴随着工业标准化的诞生，形成了近代工业化大生产。但随之而来的锅炉爆炸和电器失火等大量恶性事故的发生，使公众意识到第一方的自我评价和第二方的验收，由于其自身的不足与缺憾均变得不可靠。公众强烈呼吁，由独立于供需双方且不受供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的第三方，用公正、科学的方法对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特别是涉及安全、健康的商品进行评价、监督，从而正确地指导公众消费和集团购买。由此工业化国家相继出现了民间的第三方认证。

1903 年，英国首先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对英国铁轨进行认证并授予风筝标志，开创了国家认证制度的先河，并开始在政府领导下开展认证工作的规范性活动。认证工作从单纯的民间活动，成为政府指导下的规范性活动，使认证为贸易服务的作用更好地得以体现。随后很多工业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本国的产品认证制度。

产品认证工作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一些工业化国家建立起以本国法规、标准为基础的国家认证制度，旨在对本国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实施认证；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开放本国的认证制度，进行国与国之间认证制度的双边、多边互认，进而发展到以区域标准或法规为依据的区域认证制度（如欧共体的电器认证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各国开始在多种产品上实施以国际标准和规则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如电工产品安全认证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后，多数国家为规范其本国认证机构的行为分别建立了本国的国家认可制度，以便对认证机构和认证从业人员的行为加以约束。为更加有效地推动贸易，减少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开始启动以承认认可结果为前提的国际互认制度（如国际认可论坛、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符合此要求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更易于在国际贸易中得到接受。

由于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形成，各国及国际有关经济、贸易和交付责任等法律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除第三方认证以外的多种评价方式的结果也越来越多地被贸易双方接受。如：企业自我声明、指定检验结果等。所以，国际标准化组织在质量认证的基础上，将这些按照相关标准或准则所实施的评价活动均称为合格评定。并针对各类活动制定相应的准则，以便更好地为国际贸易服务。

二、产品认证的概念

（一）概念

产品认证（product certification）是指由可以充分信任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证实，某一评价的

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的活动。其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这里所指的“产品”,是广义的产品概念,包括了硬件的实物产品,也包括了软件产品,过程(如:工艺性作业,电镀、焊接、热处理等)和服务(如:饭店、商业、保险业、银行和通讯业等)。

(2) 作为从事经济活动基本手段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是产品认证的基础,所谓“符合”,就是符合贸易双方共同承认并遵守的标准和(或)其他技术规范。

(3) 产品是否真正符合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要通过“评价”活动,以科学的方法加以证实,这里包括了: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检查和获得认证后的监督等项活动。

(4) 认证(certification)是指与产品、过程、体系、服务或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证明,第三方在经济和隶属关系上既独立于产品的提供方,又独立于产品的使用方,产品认证是由第三方确认产品符合特定要求并给予书面保证的一项活动。某项产品经规定的程序证实其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则认证机构将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形式加以证明。

(5)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贸易活动中,通常将产品的供应方称为第一方,将产品的采购方称为第二方,而独立于第一方和第二方的一方,称之为“第三方”。在认证活动中,第三方是公正的机构,它与第一方和第二方均没有直接的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利益关系,只有这样的公正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才是可靠的、可以信赖的。

(6) 保证产品的使用安全对保护消费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世界上许多国家为此专门立法,例如,对有安全要求的产品专门制订安全标准。因此,凡是以安全标准和(或)电磁兼容(EMC)标准为依据进行的认证,或者只对产品中的安全性能或 EMC 性能进行认证,称之为“产品安全认证”;如果是对产品的全部性能,依据标准进行的认证,称之为“产品合格认证”。通常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身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实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二) 产品认证的性质

产品认证按性质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或颁布强制性指令等方式,对一些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财产安全等方面的产品,由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证明其满足相关要求的评价活动。

通常,“强制性产品认证”属于法规性认证,如我国目前实施的“CCC”认证就是安全认证,也是强制性认证。未获准“CCC”认证的产品,不得进口、销售和使用。

众所周知,保证产品的使用安全,对保护消费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产品的安全性是指产品在使用和储存的过程中,保护人类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的特性。安全标准是以人和物的安全为目的而制订的标准,它是对产品安全性要求的技术规定,是产品安全性检验的依据。凡属涉及保护人类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的产品,世界上许多国家均制订专门的安全标准,并通过政府的法令规定,对上述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2. 自愿性产品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遵循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通常是依据标准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自愿性产品认证具有指导消费者选购商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提高企业持续稳定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的作用。

(三) 用于产品认证的标准

(1) 用于产品认证的标准通常包括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认证机构

制定的技术规范等；

(2) 标准应明确对产品的要求和检验方法。检验方法应客观、简明和准确，能够产生清晰、重复、再现的结果，以使规定条件下的检验结果具有可比性；

(3) 标准中应描述适用的产品范围；

(4) 标准应指明所适用的目的。如：型式试验、日常生产和监督等；

(5) 标准应规定对产品评价的样品数量，必要时规定抽样要求。用于产品认证的补充技术要求应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四) 产品认证的基本要素

1. 基本要素

ISO/IEC 指南 67 给出了产品认证制度中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的相关要素及其组合，这些要素在产品认证中经常会被采用，并且，有些是构成产品认证制度必不可少的要素。例如，在产品认证中，应有确定特性的活动（包括检测或检查、设计评价、服务评定等活动）；应有对检测或检查、设计评价、服务评定的结果进行评价的活动；应有认证决定的活动。即使是一项简单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这三项活动（或称要素）也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还有如选取（取样）、许可（证明）、监督等其他要素。适用时，这些要素可以与申请方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评审和监督（ISO/IEC 指南 53 给出了示例）或对生产过程的初次评审和监督相结合。

2. 要素组合后可形成不同的认证制度

产品认证制度应包括基本要素，针对所确定的产品认证方案或为实施产品认证制度时还需要有一些附加要素，或将基本要素具体化。如果一项产品认证制度中缺少了这些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或最基本的要素，则该项产品认证制度就不能作为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一般情况下，产品认证制度的基本要素还要由附加要素或子要素来支持或补充。这些要素也可以重新再组合，组合后可以建立多种其他类型的产品认证制度。而对具体的产品认证制度，考虑和确定要素组合方式时，都是针对产品的类型、认证的目的，考虑产品认证的可行性、经济性，相关利益方通过协商找到都可接受的“平衡点”。

(五) 产品认证的模式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82 年出版的《认证的原则与实践》中，归纳了八种常见的产品认证模式：

第一种，型式试验。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的样品进行检验，以证明样品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

第二种，型式试验 + 认证后的监督——市场抽样检验。这是一种带有监督形式的型式试验。监督的办法是从市场上购买样品或从批发商、零售商的仓库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以证明产品持续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种，型式试验 + 认证后的监督——工厂抽样检验。这是一种带有监督形式的型式试验。监督的办法是从生产厂家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以证明产品持续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种，型式检验 + 认证后的监督——市场和工厂抽样检验。这是一种带有监督形式的型式试验。监督的办法是既从市场购买，又从生产厂家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以证明产品持续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种，型式试验 + 工厂检查 + 认证后的监督。这种认证制度的显著特点是增加了对产品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评定，及在批准认证后的监督中增加了对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复查。此种认证制度包括了认证制度的较多要素，无论是取得认证的资格条件，还是认证后

的监督措施,都是较为复杂的,其风险相对小些,而评价成本相对较高。目前第五种认证模式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向各国推荐的一种较为典型的认证模式,亦称之为“典型的认证模式”。

第六种,工厂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这种认证制度是对生产厂家按特定的技术标准制造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和评定。

第七种,批检。根据规定的抽样方案,对一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据此作出该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判断。

第八种,百分之百检验。对每一件产品,均要依据标准经有能力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产品质量认证的基本条件,一是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作为从事经济活动基本手段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是企业生产合格产品的技术要求,为了证明产品是否能够满足产品技术标准的全部要求,认证机构要委托独立的实验室,依据标准要求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验,予以证明。二是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用户或标准的要求,任何一个企业都必须根据企业的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使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均得到控制,以减少、消除,特别是预防质量缺陷的产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机构对产品的生产厂实施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和评价,从而可以证明企业具备了持续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六) 产品认证基本程序

一是从申请到批准的过程;二是对获准认证的产品的监督过程。

(1) 产品认证的申请与批准,主要包括了:

①申请:申请产品认证的企业,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连同申请认证所需的相关材料,递交给认证机构。

②工厂检查:目的是对产品的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和评定,以证明申请企业确实具备持续稳定的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的能力,同时对认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一致性进行评价。具体步骤是成立检查组、文件审查、现场检查评定和出具检查报告。

③产品检验:由经认可和授权的检验实验室,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样品进行公正的检验,以证明该样品或一批产品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的要求。检验后,按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并给出样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结论。

④批准:认证机构按照产品认证的程序规则,对检查组提交的工厂检查报告和检验机构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评价,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准许在获准认证的产品上,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2) 对获准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①监督检查:是对获准认证产品的生产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过程进行定期的复查。

②监督检验:对获准认证的产品从生产企业的最终产品中,或从市场上抽取样品,由认可和授权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变更的监督: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获准认证后,其生产厂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关键制造过程或现场等发生较大的变化时,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将视情况派检查员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监督检查,适用时还包括对变更后产品的监督检验。

④监督后的处理:为了维护获准认证产品和认证机构的信誉,对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依据认证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例如限期整改、暂停使用认证标志、产品暂停出厂和撤销认证等。